

刑事审判经典案例
定罪量刑点评丛书

新类型

主编 甘明秀

疑难经济犯罪案例

定罪量刑点评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审判经典案例
定罪量刑点评丛书

新类型

疑难经济犯罪案例

定罪量刑点评



5A008/0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类型疑难经济犯罪案例定罪量刑点评/甘明秀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5

(刑事审判经典案例定罪量刑点评丛书)

ISBN 7-80161-726-6

I. 新… II. 甘… III. 经济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11572号

新类型疑难经济犯罪案例定罪量刑点评

主编 甘明秀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璐 刘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9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795 千字
印 张	28.5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26-6/D·726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 编 甘明秀

副主编 严 明 顾春元 周明杰

程慎生 汤智发 陈文鸿

马银翠 徐纬华 沈秋媛

王 刚 张 敏 覃家银

关奇才 崔 平 高 言

前 言

新刑法修订公布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多个刑法修正案和解释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数十个新的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发布了大量的有关规定；不少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也对有关刑事责任作出了特别规定。

为了深入贯彻执行新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在适时出台有关司法解释的同时，陆续发布了许多典型疑难刑事案例，加强了对地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案例指导。

新类型疑难案例中反映出来的有关法律问题往往带有典型性。加强对这类案例的研究分析，对于人民法院及时把脉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地适用法律审理有关案件，对于广大读者直观形象地学习理解刑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具有其他方式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的资深刑事法官（包括一些刑事大要案的承办人），以及有关院校的学者等，编撰了《刑事审判经典案例定罪量刑点评丛书》。

《新类型疑难经济犯罪案例定罪量刑点评》是该丛书其中一种。本书选择了152个典型疑难经济犯罪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对其中绝大部分案例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研究，其中一些大要案经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讨论研究。这些新类型疑难

案件的正确审理，对各地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有关经济犯罪案件，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借鉴作用。

本书介绍了上述案件审理中的不同意见，对最后定案的意見以点评的形式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定罪量刑的理由和依据。据此，读者可以从中看出有关案件在不同时期适用法律上的发展变化，从而把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刑法出台以来我国刑事审判工作不断发展的进程。

本书记录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片断历史，反映出刑法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的办案过程，蕴含着法律发展完善过程中法官们的不断求索，凝结着最高人民法院许多刑事法官的智慧结晶。对于这部牵系着不少被告人生死决断的经典刑事案例点评作品，相信读者定能体会到它的沉重分量与编写者的良苦用心。

为了方便适用，对本书案例所涉当事人及有关法院的名称，大部分做了技术性处理。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司法人员和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对广大公民通过案例学习、理解法律，起到应有的指导、借鉴和参考作用。

作者 谨 识

二〇〇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例点评

1. 温家政、李刚销售伪劣矿石案 (1)
2. 范青等人用工业酒精兑制假酒出售案 (4)
3. 田洪林用工业酒精兑制假酒出售案 (7)
4. 肖晗等九人生产、销售假酒、假冒商标案 (9)
5. 张青山、张小梵生产、销售假酒应如何定罪案 (14)
6. 闫敏章制造销售假药案 (16)

第二章 走私罪案例点评

1. 王合走私、行贿、诈骗案 (38)
2. 刘扬走私枪支案 (41)
3. 余浦走私毒品、武器弹药案 (44)
4. 岳朗等人走私伪造的货币案 (47)
5. 张和等人走私、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 (51)
6. 黎明、刘东山走私虎骨、虎皮案 (57)
7. 田卫倒卖三尾褐凤蝶标本案 (61)
8. 秦简走私汽车案 (67)
9. 刘玉起、范成、张宁走私香烟、受贿、行贿案 (74)

10. 腾满走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案	(79)
11. 张进利用工作便利走私电子产品案	(81)
12. B 县公安局、赵展、范石走私、玩忽职守案	(83)
13. 陆西、高强、许广、张卫走私、受贿、行贿案	(85)
14. 丁丽云走私药品案	(88)
15. 左旺、楚宾等人走私普通货物案	(90)
16. G 县拍卖行、李东通谋走私案	(95)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案例点评

1. 吴越徇私舞弊造成亏损案	(129)
2. 余良受贿、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32)
3. 管桦虚报注册资本案	(134)
4. 周云芳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139)
5. 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140)
6. 某物贸公司受贿案	(145)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案例点评

1. 伊静媛非法集资牟取暴利案	(158)
2. 梁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流氓、挪用资金、 侵占、赌博、行贿案	(163)
3. 李荣、陈连忠伪造有价证券案	(169)
4. 陆由恶意透支案	(175)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案例点评

1. 秦月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受贿案	(219)
2. 李世成等人非法集资诈骗案	(223)

3. 蔡洋票据诈骗案 (229)
4. 林峰、刘志利用虚假的结算凭证诈骗案 (232)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案例点评

1. 姜云庄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45)
2. 林如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49)
3. 蒋明、石林、李震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51)
4. 程安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55)
5. 张进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59)
6. 申德存出卖证件齐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61)
7. 魏平等非法印制、倒卖发票案 (263)
8. 张建仁等非法印制、倒卖假发票案 (266)
9. 贾史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70)
10. 王新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73)
11. 赵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75)
12. 于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贿案 (278)
13. 钱海原骗取出口退税案 (281)
14. 王山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走私案 (285)
15. 程水标非法印制、出售各种发票、车票案 (292)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例点评

1. 匡怀忠、匡明忠以盗窃手段侵犯商业秘密案 (316)
2. 某食品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19)
3. 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 (322)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案例点评

1. 黄志合同诈骗案 (340)
2. 洪成群倒卖土地案 (342)
3. 李楠印刷、销售非法出版物案 (344)
4. 王毅、冯强等人骗款还债案 (353)
5. 南明哲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案 (355)
6. 郑营诈骗、朱照玩忽职守案 (357)
7. 吴联大合同诈骗案 (373)

第九章 侵犯公司、企业财产罪案例点评

1. 罗忠明职务侵占案 (403)
2. 吴民等人内外勾结侵占案 (406)
3. 陈功等人的行为侵占案 (409)
4. 唐亿利用经手、管理公共财物之便侵占案 (412)
5. 钱春和利用发包工程侵吞工程差价款案 (415)
6. 赵刚挪用资金案 (418)
7. 陆龙等人职务侵占案 (421)
8. 黄治、黄国等人毒杀耕牛破坏生产经营案 (423)

第十章 贪污罪案例点评

1. 刘振华等人贪污案 (432)
2. 王高义帮助银行收贷私自收取银行奖励金案 (434)
3. 叶忠贪污并挪用公款案 (437)
4. 马新明应定贪污罪还是应数罪并罚 (441)
5. 付境贪污、诈骗案 (444)

6. 许辉、谷光贪污、挪用公款、受贿、徇私舞弊案	(447)
7. 马世明委托他人为单位销售石蜡接受他人财物案	(451)
8. 黄保杨贪污、挪用公款案	(454)
9. 齐海霞、王斌、陈莹挪用公款案	(457)
10. 温民权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案	(462)
11. 程军贪污、挪用机场建设征地费案	(465)
12. 王建东、李红军内外勾结贪污、挪用公款案	(471)
13. 陈玮纶利用担任村委会出纳员职务便利侵占集体财产案...	(475)
14. 于志钦监守自盗案	(477)
15. 何雨林贪污银行利息案	(479)
16. 徐真贪污、偷越国境案	(483)
17. 万生伦贪污、挪用公款案	(485)
18. 何宁、张少堂共同贪污、挪用公款案	(491)
19. 陈无忌是否构成贪污案	(493)
20. 金晨辉、秦安银以假抢劫掩盖挪用公款案	(495)
21. 王长明贪污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案	(498)
22. 王芬侵吞、挪用公款案	(500)
23. 杨军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502)
24. 刘长水、范勤、李新、陈国进贪污、挪用公款案	(506)
25. 何文玉贪污, 亲属代退赔款案	(510)
26. 纪泽、黄业、米扬、柴宗贪污股票差价款案	(512)
27. 魏立群、秦义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案	(516)
28. 张峰犯贪污罪检举他人立功从轻处罚案	(520)
29. 林宇贪污其父报案要求从轻处罚案	(522)
30. 陈华 18 岁以前的贪污行为应从轻处罚案	(524)
31. 杨江、黄达利用值夜班之机, 盗窃本单位财物案	(526)
32. 苏研不构成贪污案	(529)
33. 关红利用其储蓄复核员身份侵吞银行存款案	(536)
34. 郑南、徐正相互勾结虚开汇票贪污案	(538)

35. 池涌贪污公款赌博案	(541)
36. 张路、张国从金库盗窃现金案	(543)
37. 宋刚伪造存单贪污案	(545)
38. 马建等贪污建房集资款案	(548)
39. 孙诚、赵浩借即将离任之际挪用公款案	(550)
40. 蔡强贪污、受贿案	(552)
41. 楚绍在协作出书过程中贪污、受贿案	(557)
42. 王红云盗窃金库案	(560)
43. 余镇挪用公款、受贿案	(563)
44. 张全兴等五人贪污、受贿案	(566)

第十一章 贿赂罪案例点评

1. 赵发受贿案	(598)
2. 王山受贿案	(602)
3. 楚元、韩利在对外投资中受贿案	(610)
4. 庞勇以假借条掩盖受贿行为案	(613)
5. 王茂堂、张荣芳受贿、贪污、投机倒把案	(619)
6. 梁成文受贿、投机倒把案	(623)
7. 卫利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627)
8. 王海生受贿减轻处罚案	(630)
9. 刘刚、程洁在经营机制转换后受贿案	(633)
10. 黄成权受贿、贪污案	(636)
11. 秦文贵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案	(639)
12. 钱抗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案	(641)
13. 梁海山在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受贿案	(645)
14. 连玉福受贿后自首从轻判处案	(647)
15. 许长丽在分管纳税工作中受贿案	(650)
16. 孙强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受贿案	(652)

17. 李龙虎受贿检举他人不构成重大立功案	(653)
18. 刘伟索贿受贿案	(655)
19. 周北方受贿、行贿案	(657)
20. 罗伟受贿减轻处罚案	(659)
21. 陈玉珍的行为构成受贿案	(661)
22. 赵临受贿、玩忽职守案	(664)
23. 刘群祥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	(667)
24. 杨勇在委托贷款业务中受贿案	(673)
25. 林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玩忽职守案	(676)
26. 贺元被羁押后主动交代受贿事实案	(680)
27. 项吉受贿、玩忽职守案	(683)
28. 肖江、王起受贿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案	(687)
29. 张雄受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玩忽职守案	(689)
30. 孙爱勤介绍贿赂案	(692)
31. 钱海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701)
32. 陈志翰旋受贿案	(706)
33. 潘泰作为普通工程技术设计人员不构成受贿案	(709)
34. 任正北向他人索贿构成受贿罪王向南被迫给予不构成 犯罪案	(712)
35. 魏新索贿受贿案	(716)
36. 刘兴华帮助他人低价购买名烟从中收受财物案	(722)
37. 汪海洋利用职务之便向所辖企业借款案	(725)
38. 盛守宝收受他人财物案	(729)
39. 章军生利用职权委托他人建私房案	(731)

新类型疑难经济犯罪案例定罪量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8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规定	(8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8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8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 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8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 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8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900)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案例点评

【案例 1】

温家政、李刚销售伪劣矿石案

被告人温家政，男，34岁，某冶炼厂工人，1991年8月7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刚，男，40岁，农民，1991年8月7日被逮捕。

案件基本事实：

1988年5月至1989年8月，被告人温家政、李刚为牟取非法利益，共谋策划在低品位矿石中掺入一些高品位矿石，冒充精矿石出售。后李刚用人民币4万余元向他人购得尾矿、次中矿、及矿渣65吨和高品位矿石500余公斤，分9次运往某冶炼厂。验货时，温家政拉拢该冶炼厂矿品取样人王××等人，让其采选精矿石检验或调换品位，从而得以使李刚将运进厂内的低劣矿石冒充精矿石出售给冶炼厂。全案共得赃款33万余元，其中李刚分得22万余元，温家政分

得10万余元。

案发后，共追缴彩色电视机3台、录像机1台、组合音响1套、转角沙发一套、人民币800元等财物发还给某冶炼厂，其余赃款被二被告人挥霍殆尽。

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中，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应按犯罪时的法律定温家政、李刚投机倒把罪，判处死刑。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在审理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7月2日公布实施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被告人温家政、李刚的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该罪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按照《决定》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新《决定》比原刑法量刑要轻得多，根据1979年刑法第9条从旧兼从轻原则，本案应适用新《决定》，应判处温家政、李刚7年以上有期徒刑。

点评：

后一种意见是正确的。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是我国刑法一直坚持的原则。

此外，还要提请读者注意，在《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以违法所得数额规定相应刑期的，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则是以销售金额规定相应刑期，后者在量刑上要比前者轻得多。

新刑法第140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新刑法取消了投机倒把罪，将过去刑法中投机倒把罪分解，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即是原投机倒把罪的内容之一。投机倒把分解后，独立定罪，使之更清晰明确。另外，关于销售伪劣产品罪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没有扣除成本、税收等的全部违法收入。